交

通

局

.

淑

沈院

中

央

研

究

列

單

位

員

陳

委

員

黃

委

員

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委員 函

訂

受 文 者 如 正 副 本

密 件

附發發密速 件文文等別 字日及 無號期解 • 北中條 市華 書民 或 字十 第九 八年 九八 二月 0 +一 五 八日

• 會 Ξ 0 0

號

說 明 主地時 台 北 間 市 都 中 華 民 或 十 九 年 本 月 九 日 上

主

旨

函

送

• 市 政 大 樓 主樓 西 南 品 會 委 員

員 • 歐 林 副 委 市 員 長 正 兼 修 任 委 員 員 晉 德

出

席

委

李 委 鴻 基 委 員 員

月 台 姻 生 陳 委 委 員 員 錦 蘭 賜 張 陳 委 委

員

宏

委

員

委

員

瑩

榮

靜

娟

永

展

務

朝 廖耀 仁 哲 都工

市

發

展

局

羅

道

榕

張

剛

維

王

金

棠

局

吳

順

民

聯傳機 絡真關 人:地 及へ址 : 一北 號 樓 西 南

品

電 (): 話二台 郭二市 健七信 峰五義 二九區 七三市 二〇府 八一路 七三一 七 九 四

市 九 計 畫 委 月 れ 日 第 本 四 六 次 六 委 九 員 次 會 委 員 議 會 議 議 紀 錄 議 如 紀 左 錄 如 說 明 查 照

0

午

時

議 九

室

記 錄 郭 組 長 健 峰

壽 俊 哲 張張陳 委 委 員 員 世 樞 金 銘 錢林 李 委 委 員 員

市所 /98/15

檔名:kcf469.doc

訂

政

蔣

民 政 林陳 俊 春 吉

本北停環建消 車 境設防 管 保局局 護 理 處 局 瑞 華

朱 文

投 品 陳公 所 張沈 義 慧 立芳虹祺

光 雄 章 吉 彭 郭瑞 健凰 峰

謝 南 市新教社地 港 建 育 會 管 區 江 局 局 理 程 公 處 處 未 謝 • 派燈 員 材

應

楊所 儒 乾郭 劉林 文利 陳祥樑芝 福

隆

陳

蘋

九 商 業 七 四 品 六 則 Ξ 合 九 通 計 九 盤 次 最 • 檢 委 高 討 員 容 會 積 筝 計 議 上 地 書 紀 案 限號 錄 為 之 住 百 內 除 宅 分 陳 修 之 情 區 正 土 變 四 討 地 更 四 論 五 為 台 事 商 北 項 0 業 市 外 品 松 案 山 修 其 之 品 訂 決 餘 敦 認議化 北 三段 市

末

節

為

小

段

Ξ

誤

予

以

確

定

要

計

宣

讀

E

品 松一 案 Ш 修 品 訂 台 敦 申 化北 請 段市 人 所 主 政後提小 要 段 額 計 五 外 Ξ 年提九 供 七 回 區 饋 Ξ 九 通 項 目 九 盤 之 檢 條 • 討 文 竽 計 確 地 號 案 如 之 下 住 內 宅 陳 情 區 變 土 更 地 台 為 商 北 業

本 本 案 費 開 提 始 始 誉 供 運 運 市 後 府 十 五 運 年 用 內 內 , 作 , 為 每 每 年 市 年 提 府 撥 供 進 出 大本行本 案 社 案 開 開 會 發 公發 之 益之認 商 金 • 融城務 市 旅 議 外館 中 交 Ξ 等 六 S 使 五 用 房 六 天 次

本 始 五 年 作 內 每 年 府 提 舉 案 開 融 展 示 中 1 + 六

費

供

市

政

運

用

為

市

辨

型

議

使

用

天

市

訂

展 免 演 費 竽 供 使 市 用 政 府 運 用 作 為 市 府 推 行 金 融 國 際 化 市 政 宣 導 文 化 蓺

四 天 本 案 開 + 始 至 營 運 五 後 單 五 元 年 規 內 模 每 年 , 免 提 費 供 提本 案 供 開 市 發 政 府 之 運 金 融 用 交 誼 作 為 中 市 1 府 _

+

五

進

行

金

融

活

動

城

市

外

交

及

會

議

筝

使

用

五 段 本 維 頀 案 開 進 行 始 運 行 道 後 + 安 五 年 全 島 內 之 鋪 願 意 面 認 養 本 案 基 植 地 栽 街 面 臨 道 設 之 施 敦 物化 等 北 路 之 美 西

化

與

側

路

興

站

0

六 提 出 供 慶 口 與 城 民 街 生 造 東 街 路 計 書 敦 之 化 規 北 劃 路 交 規 叉 劃 範 Q. 之 圍 間 的 介 慶 於 城 木 栅 街 路 捷 權 運 範 線 童 南 京 復

七 本 案 開 發 完 成 後 無 條 件 認 養 維 頀 於 慶 城 街 以 西 所 回 饋 之 公 袁

討 論 事 項

貳

討 事 項

案 名 變 場 用 更 地 用 及 台 地 道 為 北 道 路 市 用 南 路 地 用 港 為 品 地 暨 機 中 關 研 研 究 用 市 院地 場 路 西 供 側 段 中 機 東 研 關 院 側 用 部 使 地 分 用 保 供 護 消 區 部 防 隊 為 分 機 機 使 關 關 用 用 用 地 地 案 及 停 停 車 場 車

說 明

本 案 係 = 號 函 北 送 市 到 政 府 會 0 以 入 + 八 年 + 月 十 入 日 府 都 _ 字 第 入 八 \bigcirc 七 六

法 令 依 或 據 專 體 • 陳 都 情 市 意 計 畫 見 法 第 2 件 _ + 七 條 第 項 第

四

款

0

/08/15

線

四 月 論 案 廿 經 五 八 日 + 現 九 場 年 會 勘 月 + Ξ 七 月 日 廿 第 Ξ 四 日 六 及 0 四 次 月 委 員 入 會 日 Ξ 議 次 決 專 議 案 組 小 成 專 組 會 案 議 小 研 組 獲 結

五 嗣 員 和 經 並 擬 中 具 研 規 里 書 楊 年 方 里 六 案 長 發 以 滿 言 日 意 足 本 消 見 會 綜 防 第 合 安 四 全 檢 六 討 中 本 次 案 委 央 及 員 研 究 附 會 近 院 議 發 閒 決 置 展 議 和 公 有 停 請 車 土 發 地 空 展 間 局 之 筝 使 就

用

委

決 議 六 本 又 日 辦 理 依 現 展 於 勘 組 獲 建 九 議 結 年 案 論 七 修 後 月 正 \mathcal{T}_{2} 逐 日 圖 商 會 討 論 議 重 新 及 公 於 開 入 展 + 覽 九 年 七 月

+

=

求

再

提

審

議

討 論 項

案 名: 場 停 車 用 變 更 地 計 台 畫 道 北 案 市 路 警 用 中 地 光 為 市 學 場 公 校 館 用 市 地 場 道 竽 路 案 公 園 尚 未 機 開 關 闢 市 場 社 用 會 地 福 暨 利 設 毗 鄰 施 機 停 關

說 明

函 本 送 到 市 府 並 以 自 年 六 月 Ξ 日 日 府 都 起 公 展 Ξ 天 Ξ セ 號

法 依 市 據 場 都 案 市 之 公 畫 民 法 或 第 專 體 セ 所 提 條 意 第 見 經 項 彙 第 整 四 計 款

案

提

月

日

第

四

五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決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十

有

件

0

/08/15

車

相 請 關 李 委 市 員 單 員 旭 位 用 列 正 席 展 變 黃 更 委 任 召 員 並 個 集 定 邀 别 請 國 特 當 性 地 詳 陳 均 予 委 陳 不 情 審 員 相 民 查 月 同 眾後 姻 及 由 黃 提 會 喻 會 委 委 討 員 員 案 論 榮 峰 0 審 組 組 必 查 成 李 專 要 時 委 時 案 員 可 除 小 永 邀 組 集

五 依 次 委 日 員 委 召 開 員 會 第 會 議 決 議 議 己 審 決 次 本 專 案 案 分 而 對 小 别 公 組 於 館 會 議 市 場 年 用 並 地 於 之八 月 決 議 九 日 年 及 十 月 年 六 日 入 月 第

Ξ

四

組

進

行

查

員 機 俊 關 請 哲 用 原 和 地 專 林 進 案 委 行 小 員 探 組 討 對 修 市 參 場 加提 用 專 至 蚰 案 委 和 員 WH. 鄰 議 停 車 議 場 用 並 地 請 變 陳 更 委員 為 北 錦 投 賜 區 政 張 中 委

請 本 地地 政 品 處 辨 查 理 明 區 段 提 徴正 供 收 時 專 案 對 小 公 組 館 會 市小 場組 議 作 用 為 地 審 有 查 否 安 參 考 置 計 畫 或 承 諾 事 項

衛 本 九 生 用 所 年 地 以 四 品 月 稅 + 捐 政 單 中 位 ジ 日 等 為 專 案 主 要 小 使 組 以 用 審 查 會 層 扣 議 樓 除 不 結 直 論

閱 覽 室 竽 用 另 為 减 納 附 近市 接 環民 隸 意 境 屬 之見 品 衝へ 如所 區 之 單 民 活 位 動 體 中 如

市 市 設 場 問 題 理 是 處 等 否 單 在 位 計 再 畫 研 說 商 明 書 內 載 明 請 發 展 局 交 通 局

品 主 政 就 變 為 機 關 用 地 使 用 邀 發 展 局 • 民 政 局

/08/15

檔名:kcf469.doc

訂

線

見 組 交 之 通 詳 局 儘 使 速 協 計 商 書 品 政 如 中 有 1 具 體 結 位 可 配 逕 面 提 討 及 納 免 市 召 開 小

七 北 投 品 函 公 送 北 品 九 年 館 七 市 月 場 預 四 定 日 北 地 市 合 投 併 停 品 秘 車 字 場 第 預 九 地 _ 都 市 四 七 五

需

專

案

小

組

參

與

時

再

召

開

小

組

議

0

決 專

議

民

更

四

評 告 到 謹 提 請 討 論

議 案 北 左 退 投 列 請 品 項 組 區 單 政 位 中 研 相 單 體 查 位 明 續 審 容 納 供 單 專 俟 案 研 位 獲 程 小 度 組 具 審 體 若 議 結 參 納 論 考 入 , 超 再 提 市 和 會 品 審

市 活 場 動 中 理 1 的 過 理 方 在 式 公 館 市 場 用 上 對

民

眾

的

承

諾

及

市

府

的

核

定 方 式

地 政 處 辦 理 區 段 徴 收 資 料 和 安 置 計 畫

散 Ξ

副正 本本 .

臺 台

北北

市市

政政 府府

都

市

發

展

局

臺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兼 主 任 委 員 歐 晉 德



檔名:kcf469.doc

										出	主	時	會	台
卷	#.	2	+	社	陳	34	是	雪	H	席			議名	北
1 ×	7	20	3	134	12	128	103	A	1	委	席	間	稱	市
3	13	2	R.C.	M 3	10	R.	PAN	46	9		:	:	:	都
3/1	1	70	12	XA	如	refo	0	Ban	V	員-	126	89 年	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	市
10						L		_		簽	8	8	中都	計
	, marin									名	to	月	市計	畫
環	社	消	地	交	エ		都	民	中	列		9	畫	
境						ling/io	市		央	席		日上	安員	委
保	會	防	政	通	務		發	政	研			一午	會第	員
護						and the same of	展		究	單		九	四	會
局	局	局	處	局	局		局	局	院	位		時	六九	會
技	1	93	3/3/	No.	ě		侈。	.×6	喜	職			四六九次委員會	議
	1	"	.)	Tayo	核		2	hn				分	入員人	簽
	V	T.	15		135	ELIZILI.	SE SO	S mid	蔔				胃議	
土	92	E	R		L	2	J	10	义		紀	地		到
, k		1.2	7						273	稱	錄	點		表
入	A P	NE	頂	18	差四层	级	術	女子	惠	姓		:		
义	25%	杨	1	Ser Contraction	MZ	374	29	TREO MI	鄭		•			
複	4.2 X	女友	The sal		Ce	1/3/	地	3	戏			政大		
1	77	12		> .		10			, ~	名		模八点		
brd och	7			131 8 4			王	#67	28	聯		模八		
629	20			12 7			金	2	78638	絡		0 =		
20	2			h			棠	F		電		市政大樓八樓 八〇三會議室		
	B						/2			話		室	illo de la companya d	

					出
-		中田	黄陸	划差	席
			如	1) 10	委
		2	Ample 33	有一种	員
		生	DY		簽
) h	3	12 24	طه مله	名
	本南	北市	停新	教建	列
	港	投場	車建		席
	區	區管	管工	育設	
	公	公理	理程		單
ng ng	會所	所處	處處	局局	位
		31 733	正五程司	数士	職
					稱
		33 34 5	沙里太	林塔華	姓名
	喜	彭	36.0	6	聯
	2	玛	2022 999.65CA	6620	絡
	3. 落	凰	test		電
	07		6		話